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票字第2521號 02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7 對 人 簡文達即文達農產行 08 09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2 13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 14 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,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16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7 18 理 由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19 紙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付款地: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 20 0號4樓A室),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 21 本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 2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2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,裁定如主文。 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 27 28 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
6

月

18

日

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

113 年

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國

民

華

29

31

中

## 02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 18

## 附記: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聲請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  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,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,抗告法院亦 僅就形式為審查,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,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,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,或對本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,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
## 附表:113年度司票字第252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1月26日	3,510,000元	3,334,500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6月5日